

#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 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地球物理科技进步，提高江苏省地球物理学科学技术及应用水平，服务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鼓励江苏省广大地球物理科技工作者致力于地球物理领域科学技术发展，依据学会章程及江苏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特设立“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共设下列奖项：

- （一）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二）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贡献奖。

**第三条**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四条**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维护其严肃性。

**第五条**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评审委员会负责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设立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聘请地球物理相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依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

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七条**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奖对象为江苏省地域内从事地球物理及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为团体奖项，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贡献奖为个人奖项，分为杰出贡献奖、突出贡献奖和重要贡献奖三个等级。

**第九条**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和贡献奖候选对象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积极为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有高尚的社会公德；

（二）对推动地球物理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有杰出贡献；

（三）热心学会工作，并积极参与学会的各项活动，原则上要求在江苏省工作 3 年以上。

**第十条**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致力于奖励推进江苏省地球物理技术取得成就和创新的在江苏省域内设立的单位（部门），或在江苏省有关单位立项的项目（课题）：

（一）在地球物理基础理论和技术发展上有较大创新，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很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

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项目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地球物理基础理论和技术发展上有创新，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在地球物理基础理论和技术发展上有一定贡献，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在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中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一条**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贡献奖致力于奖励推进江苏省地球物理技术取得成就和创新的个人：

（一） 在地球物理基础理论和技术发展上有较大创新，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杰出贡献者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地球物理基础理论和技术发展上有创新，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杰出贡献者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在地球物理基础理论和技术发展上有一定贡献，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在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中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贡献者可以评为三等奖。

### **第三章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三条**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

（一）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支持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普通会员单位；

（二）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或 3 名理事联名；

（三）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限额向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人；推荐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信，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做出认定科学技术成果的结论，并向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审议通过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议。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规则由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奖励办公室制定。

**第十六条**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各奖项正式获奖名单在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报请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理事长签署，并在每年度的江苏省地球物理年会上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八条**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设奖等级、奖励金额、申报评审等具体详细条款见奖励实施细则。

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从学会专项经费中列支。

##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九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报请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第二十条** 推荐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情节恶劣的，取消其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会员资格。

**第二十一条** 参与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奖励办法自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实施，并报请江苏省科技厅社会奖励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奖励办法由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

解释。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奖励办法的规定，由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负责制定《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经江苏省地球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